

庆阳市正宁县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

2019 年，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完成了本单位 2019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，现对决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主要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管理，各类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督，行政事业单位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查，全县职工工资发放，政府采购和财源建设等工作。

2. 机构情况

根据《中共庆阳市委、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庆发〔2010〕55 号）和《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、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县委办发〔2010〕87 号）精神，设立正宁县财政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。

3. 人员情况

核定正宁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。核定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 名。此编制与职数单列统计。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4 名，行政超编人，事业超编 40 人。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：一是历史性超编，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

②人员变化情况：2019 年年末在职 58 人，退休 4 人，遗属供养 9 人，长期聘用人员 4 人；人员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有：三个二级部门独立， 退休 24 人转入社保。

二、2019 年单位收入支出情况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9 年度收入预算 856.06 万元，支出预算 856.06 万元，年终收入决算 921.89 万元，支出决算 931.08 万元，差异率为 7.75%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：是预算执行中政策性人员增资增加收支 75.02 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支出结构情况

2019 年度收入总计 921.89 万元 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1.89 万元，占年度收入 100%。本年度支

出总计 931.8 万元。其中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支出 931.8 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%，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 785.44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4.29%；项目支出 146.4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5.71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621.11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6.65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.9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6.09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.1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3.1%；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38.6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.15%。

2019 年度项目资金总收入 149.95 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 1.59 元，占总收入的 1.06%，财政拨款 148.37 万元，占项目总收入的 98.94%。项目资金支出 146.42 万元，其中资金来源分：财政拨款支出 146.42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100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分：商品服务支出 108.4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4.05%，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37.9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5.95%。

三、资产负债情况

2018 年年末，我单位资产总额 498.1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.2%，原因是补计提了折旧。

正宁县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27 日